

全国妇联办公厅文件

妇厅字〔2019〕73号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办法》已经十二届全国妇联书记处第27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9年11月5日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评选表彰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是全国妇联授予我国优秀女性(优秀女性群体)的最高荣誉。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要求,开展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

第四条 开展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旨在全社会树立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和政治坚定、品德高尚、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勇创一流的优秀女性和女性群体典型,用榜样的力量激励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基本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四）勇挑重担、奋发有为、开拓创新，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引领示范作用。

（五）一般应获得过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六）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不重复授予。

第六条 全国三八红旗手基本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

到“两个维护”。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四）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五）须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手，或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或《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所列其他省部级单位授予的称号和专业奖项。

（六）全国三八红旗手不重复授予。

第七条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基本条件：

（一）女性比例为 60% 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二）集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三）集体成员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在界别和行业工作中影响力广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五）须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集体，或《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所列其他省部级单位授予的称号。

(六)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一般不重复授予。

第八条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程序：

(一)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活动每年集中进行一次，与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同步进行。全国妇联组建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全国妇联宣传部。

(二) 由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作为推荐单位。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由各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负责推荐，每单位推荐 1 人。

(三) 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四) 由办公室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在一定期限内广泛征求社会意见。有异议者，由办公室会同推荐单位进行核实，情况报告评委会。

(五) 召开评委会会议，在对候选人进行认真审议、充分酝酿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标兵人选建

议名单。

（六）评委会提出的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人选建议名单，报全国妇联书记处会议审定。

第九条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程序：

（一）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每年集中进行一次。

（二）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原则上以各推荐单位的女性人数为基准，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三）评选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各推荐单位要征求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单位等部门意见。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称号的企业负责人（企业），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四）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产生分为两个渠道：

一是组织推荐渠道。由各推荐单位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等额推荐。被推荐人（集体）须经所在单位民主

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上级妇联组织审查同意。对确定的被推荐人（集体），各推荐单位要填报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登记表，加盖公章后报全国妇联。办公室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建议名单后，报全国妇联书记处审定。

二是社会化推荐渠道。在年度表彰总名额中拿出一定名额，面向社会通过本人自荐、他人举荐或组织推荐形式进行全国三八红旗手公开征集推荐。在网络和新媒体上发布征集启事，设立社会化推荐平台。办公室按照全国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严格进行资格审核，组织初评、复评。复评后，由申请人的主管单位、行业协会或属地管辖妇联组织，按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在网络和新媒体进行公示、点赞。在确定网络公示和组织审查均无异议后，召开终评评委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得票多少确定全国三八红旗手建议人选，报全国妇联书记处会议审定。

第十条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要注重向基层一线女性（集体）倾斜，努力覆盖各行各业优秀女性。其中基层一线女性（集体）应占一定的比例。

（一）每次评选中，妇联系统干部及单位的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10%；

（二）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中的司局级及以上女性领导干部以及由中央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

人，原则上不参评全国三八红旗手和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三）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中的司局级及以上单位，以及由中央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参评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第三章 表彰方式

第十一条 全国妇联对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授予荣誉证书、奖杯，对全国三八红旗手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对全国三八红旗集体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第十二条 全国妇联于每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在京举行相关表彰宣传活动。

第十三条 在每年一次的集中表彰之外，对在关系党和国家发展的中心工作和重大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重大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女性，符合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条件者，在获得省级三八红旗手或省部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基础上，一般由推荐单位申报，全国妇联研究批准后，可即时授予或追授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第十四条 在每年一次的集中表彰之外，对在关系党和国家发展的重大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女性，符合全国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者，一般由推荐单位申报，全国妇联

研究批准后，可即时授予或追授全国三八红旗手。

第十五条 在每年一次的集中表彰之外，对在关系党和国家发展的重大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女性集体，符合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者，一般由推荐单位申报，全国妇联研究批准后，可即时授予或追授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第四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六条 全国妇联向新表彰的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发放一次性奖金。全国妇联适时组织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及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代表参与重要庆典、纪念活动，进行学习培训、考察交流等活动。

第十七条 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得称号的个人和集体提供相应支持，加强对生活困难者的帮扶。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出席当地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开展休假、疗养、体检、学习培训、参观交流等活动。

第十八条 加强对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和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的关心关爱，可在重要节日、纪念日等开展走访慰问。

第五章 称号的撤销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

报告，经相关推荐单位提出撤销建议，报全国妇联核准，撤销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或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收回证书和奖杯、奖章。

- (一) 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 (二) 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 因犯严重错误受到党政纪重处分的；
- (四) 非法离境的；
- (五) 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经相关推荐单位提出撤销建议，报全国妇联核准，撤销全国三八红旗集体称号，收回证书和奖牌。

- (一) 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 (三) 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 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全国妇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7年制定的《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妇厅字〔2017〕11号）同时废止。

